



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  
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  
居民身分證明書申請表  
(公司、合夥、信託或其他團體)

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稅務局 稅務局檔案號碼 \_\_\_\_\_

(I) 申索曆年(註1)：\_\_\_\_\_年

(II) 內地稅務機關的轉介函(註2)

附上內地稅務機關發出已蓋章的《關於請香港特別行政區稅務主管當局出具居民證明的函》供審閱。

(III) 申請人事項

(a) 公司/合夥/信託/其他團體名稱 \_\_\_\_\_

(b) 成立情況

公司

合夥/信託/其他團體

(i) 成立註冊所在地(註3) \_\_\_\_\_

(iv) 組成日期 \_\_\_\_\_

(ii) 成立日期 \_\_\_\_\_

(v) 是否根據香港法律組成(註4) \_\_\_\_\_

(iii) 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編號 \_\_\_\_\_

(c) 香港通訊地址 \_\_\_\_\_

(d) 在香港的固定營業地址 \_\_\_\_\_

(e) 香港商業登記號碼 \_\_\_\_\_

(f) 以往獲發的香港居民身分證明書編號(如有的話) \_\_\_\_\_

(IV) 申索曆年內業務的營運情況

(a) 業務性質 \_\_\_\_\_

(b) (i) 總部所在地 \_\_\_\_\_ (ii) 主要分支機構所在地 \_\_\_\_\_

(c) 在香港的營業活動 \_\_\_\_\_

(d) 居住在香港的管理層和僱員人數

董事/合夥人/信託人 \_\_\_\_\_ 名

高層管理人員 \_\_\_\_\_ 名

其他職員 \_\_\_\_\_ 名

(e) 董事會/合夥人會議是否通常在香港舉行?

(f) 在香港的日常營業運作,是否通常由以上(d)項的人員:

(i) 制定策略性政策

(ii) 釐定業務方針

(iii) 制定工作計劃

(iv) 施行管理層決策

(v) 選擇業務融資

(vi) 檢討業務成績

是	否	備註

(V) 聲明書

我謹此聲明以上資料及附件均屬真確,並無遺漏。

簽署人姓名 \_\_\_\_\_

簽署 \_\_\_\_\_

職位 \_\_\_\_\_

日期 \_\_\_\_\_

(請敘明首合夥人或職銜)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

只供稅務局人員填寫

收到申請表日期	申請編號
發出居民身分證明書日期	證明書編號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局執行稅務法例時，將使用你所提供的資料處理一切有關事宜。
- 本局可能將部分資料交給法例授權接收的其他人士。
- 除《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另訂的豁免外，你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你的個人資料。
- 如要求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向高級評稅主任（雙重徵稅）提出，地址香港郵政總局郵箱132號，並註明你於本局的檔案號碼（如有的話）。

### 附註

1. 本表格適用於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在香港或香港以外組成的合夥、信託和其他團體，就其2007年1月1日或以後在內地所得，申請享受《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以下簡稱“安排”）的待遇。
2. 申請人須在內地直接辦理享受安排的優惠待遇。在辦理過程中，如果內地稅務機關不能確認申請人的香港居民身分，內地的縣（市）或以上的主管機關會向申請人發出《關於請香港特別行政區稅務主管當局出具居民證明的函》，以便申請人向本局申請“香港居民身分證明書”。如未具有有關轉介函，是項申請將不獲辦理。
3. 按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成立的具法團地位的公司，只須向內地有關當局提交香港的公司註冊證書副本，或商業登記冊摘錄的核證本，便可證明其香港居民身分，無須向本局申請居民身分證明書。申請商業登記冊摘錄的核證本可在稅務局網頁（[www.ird.gov.hk](http://www.ird.gov.hk)）上進行或親臨稅務局商業登記署（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號稅務大樓4字樓）辦理。
4. 若申請人並非公司，須附上組成憲章副本。如屬合夥經營，則須附上合夥協議書副本，另列明申索曆年內每一合夥人的資料 — 包括姓名、身分證／商業登記證號碼、地址、所佔盈虧分配比率等。